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6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被告 馬門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
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馬門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子源為連帶保
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元，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0年6月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55%機動計

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算；如有遲延，則改依原告公告之月調整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（本件合計為年息5.93%）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6月3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70,77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
01 合 計 1,880元